

食品安全监管工作

检查通报

平市监食生〔2020〕20号

关于对平顶山食盐生产企业督导检查 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食药监分局：

根据今年省、市局食品生产监管工作安排，11月25日市局组织有关执法人员，对平顶山市取证食盐生产企业开展了监督检查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发现的问题

（一）河南平煤神马天泰盐业有限公司：

- 1、更衣间无衣架；
- 2、工器具清理间较脏；
- 3、制盐车间粉尘大，设备、设施沉积盐较多；
- 4、制盐车间于配料添加间、传送带输送处有缺口未彻底封

闭；

- 5、大袋食盐包装间有纸箱、及其他外包装存放，有杂物；
- 6、小袋包装传递口皮帘有缺口。

（二）中盐河南盐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包装分厂：

- 1、更衣间洗手池未正常使用；
- 2、配料间无计量器具；
- 3、进料间门缝较大，存放有外包装、杂物；
- 4、大包盐进入倒料间，外包清理不够彻底；
- 5、原料间个别大包盐存放处无产品信息卡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按照属地管理要求，叶县局要强化监管责任，真抓实干，督促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生产加工过程控制，切实开展 6S 管理，建立电子追溯体系和透明车间，认真开展自查。企业要针对存在的问题，立即整改到位，切实保障食品安全。并要求叶县局于 12 月 20 日前，将逐项整改后的照片及整改说明上报市局食品生产科。市局将对整改后的情况随机抽查，并作考核资料存档。

